

镇江新区金科祥生·悦园 建设工地宿舍“3·8”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8日，镇江新区丁卯街道车港路与溪云路交叉处金科祥生·悦园建设工地宿舍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导致7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60.72万元。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吴政隆、省长许昆林等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搜寻失踪人员，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原因，严肃追责，同时要求全省各地吸取教训，全面排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市委书记马明龙、市长徐曙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海涛第一时间到场指挥救援工作，省应急管理厅、住建厅、消防救援总队分管领导分别率工作组来镇指导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镇江市人民政府于3月8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的镇江新区金科祥生·悦园建设工地宿舍“3·8”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邀请镇江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省安委会对该起事故处理实施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视频分析、现场勘验、物证鉴定、

模拟实验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亚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Y8ND335，注册地址：镇江新区丁卯纬四路6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苗木的销售。

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注册登记成立，由南京利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股60%，南京祥生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占股40%。2019年5月18日，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7月20日，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5月3日）。

2. 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细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203507020H，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东路108号附1号御临小

苑 1 幢 1-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渝）JZ 安许证字〔2004〕000857-01（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250121202（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9 年 6 月，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何苏焘签订劳动合同。2019 年 9 月 10 日，该公司（合同甲方）与何苏焘（合同乙方）签订了项目内部经济承包合同，甲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技术、财物、物资、合约等方面进行统一的管理，乙方负责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

3. 劳务分包单位：宜兴旭峰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正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3310444973，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采华路 30 号 3 号楼 2 楼。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道路绿化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施工。2020 年 6 月 1 日，宜兴旭峰劳务有限公司与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揽镇江 X1906 地块（悦园）工程 1#-13#、地下车库、售楼处、配套用房等工程项目的木工、泥工、钢筋工、焊接、混凝土、抹灰等劳务作业业务。

4. 监理单位：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玉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98325639H，注册地址：镇江市檀山路8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代建、工程监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232014141（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

5. 建设工地宿舍实际搭建单位：常州武进南夏墅友煜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花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U0D06G，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三河村。经营范围：彩钢瓦、夹芯板、C型钢、活动房、钢结构制造；钢结构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门窗及配件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制造、加工与销售；五金产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销售。

（二）项目地块情况

起火宿舍位于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镇江X1906地块项目金科祥生·悦园的生活区。镇江X1906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105717.98平方米（如下图所示），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81873.93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建筑面积23844.05平方米。



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先后办理了开发立项批准手续（镇新审批发〔2019〕15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101201900022）、土地不动产权证（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96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1101201900273~290）、施工合同备案（备案编码3211212019081201A01000）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21201908150101）。

（三）事故建筑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5日，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镇江新区丁卯街道租赁了位于纬三路北侧与镇江X1906项目地块之间约30米宽由政府规划建设绿地，用于搭建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

用房。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常州武进南夏墅友煜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用房搭建合同。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吴永兵未提供相关设计方案，仅提供了手绘的草图交给常州武进南夏墅友煜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常州武进南夏墅友煜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中旬完成临时用房搭建安装，现场共有一栋办公楼、一栋餐厅、三栋（B、C、D）员工宿舍。其中起火建筑为B栋员工宿舍，地上二层，东西长21米，宽7.3米，高约6.2米，占地面积约15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6.6平方米，为金属面岩棉夹芯板结构建筑（一层地面为现浇水泥地坪，二层楼板为多层木工板，屋面为金属面岩棉夹芯板）。建筑内部每层南北两侧对称布置各10个房间，中间设有宽1.3米内走道，共40个房间，每个房间设置一张高低床，房间长3米、宽2.1米。建筑西侧设置一部钢结构室外楼梯，宽1米，建筑与北侧A栋食堂间距为1.8米。

经检验检测，该单位搭设宿舍所使用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防火性能达到A级，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中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的要求。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8日凌晨0时40分，居住在金科祥生·悦园建设工地B幢宿舍一层西北角第一间宿舍内的宜兴旭峰劳务有限公司工人陆荣华起床洗漱后出门去工地干活；2时40分许，朱建

萍（陆荣华妻子）起床，随后洗漱、上厕所、换工作服，期间在宿舍里面抽了一根香烟，于3时10分左右锁闭宿舍房门出去上工。3时41分18秒，金科祥生悦园建设工地食堂监控显示B幢宿舍一层西北角第一间宿舍内最早出现火光。居住在该幢宿舍楼内的何爱梅最先发现外面起火，便叫醒了丈夫徐小顺出门查看情况，随后李新祥、汪诗祥、胡世祥等人听到外面的呼喊声便开始逃生自救。3时46分，张世明、吴永兵、周增玲、杨建忠等人先后拨打了110、119电话报警。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3月8日3时46分，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金科祥生悦园建设工地员工宿舍发生火灾的报警后，先后调集3个消防站、8辆消防车、33名指战员前出处置，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

3时50分，消防力量到达现场灭火并开展人员搜救，4时34分，现场明火被扑灭，截至8时45分，救援人员先后搜出7名遇难人员，9时10分，确认现场无人员被困后，搜救工作全部结束。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镇江新区管委会立即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组织属地街道和人社、社发、公安等部门按照“一人一专班”的要求，与死伤者家属逐一对接，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全力稳定家属情绪，依法依规做好赔偿，目前善后事宜已经基本处理结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根据监控视频、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气象报告、专家意见、物证鉴定等证据和模拟实验情况，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系朱建萍遗留火种引燃床铺周边可燃物。

（二）间接原因

1. 火灾发生时，起火宿舍处于无人状态，在遗留火种引燃周边可燃物后，无人组织扑救阻止火势蔓延；

2. 火灾发生在凌晨，起火建筑内的员工处于睡眠状态，发现火灾迟；在发现火情后未第一时间报警，延误了火灾扑救的最佳时机；

3. 起火建筑的内走道及疏散楼梯宽度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所有窗户设置防盗栅栏，导致人员逃生困难；

4. 起火宿舍存在棉被、木床、泡沫床板等诸多可燃物，导致火灾迅速蔓延扩大。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镇江新区金科祥生·悦园建筑工地宿舍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 建设单位：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反城乡建设规划，未按规定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

续¹。

2. 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混乱。项目员工宿舍活动板房搭设工作未按规定²编制施工方案；未按规定³开展安全教育；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等情况⁴；活动板房验收工作弄虚作假。

3. 劳务分包单位：宜兴旭峰劳务有限公司

未按《劳务分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工作职责⁵。

4. 监理单位：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按规定⁶审查活动板房搭设施工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2009 第 3.0.1 条，临时建筑应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临时建筑的施工安装、拆卸或拆除应编制施工方案，并应由专业人员施工、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 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约定，该公司必要建立自己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负责全队的安全作业，并指派专人负责安全、消防及卫生等工作，对施工人员的健康负全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第五条第四款中约定，该公司要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操作规程，并做好消防保卫工作。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案，在对活动板房验收过程中把关不严。

（二）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未有效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该建筑工地安全检查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存在漏洞。

2. 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

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未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督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落实监管责任不力。

3. 丁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丁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管单位，未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消防安全常态化监管，未对辖区内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4. 丁卯街道

丁卯街道未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贯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未能有效落实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对安全监管重视不足，未提出具体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缺位。

5. 镇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镇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未能全面履行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法

定职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不足，教育培训和业务普及不到位。

6. 镇江新区管委会

镇江新区管委会对消防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按法规政策要求理清消防专业和行业监管责任，未能督促属地和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管理责任。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6人）

1. 朱建萍，女，宜兴旭峰劳务有限公司工人，遗留火种引燃床铺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

2. 何苏焄，男，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镇江 X1906 悦园项目内部经济承包人、实际控制人，在镇江 X1906 悦园项目员工宿舍实际建设时未将项目经理配备到位，未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实际配备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犯罪。

3. 巢国兴，男，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镇江 X1906 悦园项目项目经理，作为事故发生时的项目负责人，存在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有效组织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流于形式，公司级、项目部级、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均由资料员顾亮亮组织完成，教育学时严重不

足)的问题,并默许顾亮亮在安全生产资料上造假。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犯罪。

4.吴永兵,男,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镇江 X1906 悦园项目生产经理,作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按《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在没有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擅自绘制临时建筑平面图,导致临时建筑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犯罪。

5.蔚应乔,男,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镇江 X1906 悦园项目安全负责人,未按《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并记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落实等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涉嫌犯罪。

6.顾亮亮,男,镇江 X1906 悦园项目资料员,制作虚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施工现场装配式活动板房安装验收表》等资料,并伪造签字,导致不符合验收条件的活动板房投入使用。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犯罪。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吕细华,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和相关材料，已移交镇江市纪委监委，由镇江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混乱。项目员工宿舍活动板房搭设工作未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活动板房验收工作弄虚作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重庆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镇江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城乡规划，未按规定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建议由市城乡规划部门依法处理。

3. 宜兴旭峰劳务有限公司未按《劳务分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履行项目安全工作职责，建议由市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4.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按规定审查活动板房搭设施工方案，在对活动板房验收过程中把关不严，建议由市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消防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未按法规政策要求理清消防专业和行业监管责任，未能督促属地和相

关部门严格履行管理责任。责成镇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向镇江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进安全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要求。镇江新区要认真吸取相关事故教训,深刻剖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漏洞,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问题整改,连续开展三项行动。一是持续开展安全风险点管控工作。新区党工委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领导责任三大责任“难到位、难落地、难履职”的状况,从2022年下半年起开始全面化推行安全风险点管控工作,针对该起事故,重点加强建筑企业安全风险点管控推进工作。二是突出重点推进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建筑、消防、危化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起底风险隐患,做到“排查不彻底不放过,底数不清不放过,隐患不整改不放过”。三是立即实施“百日攻坚”行动。对消防安全风险点位开展“清单式”摸排检查,在整治内容上除全市明确的11个重点行业领域外,增加工业企业内部违法建设、城镇燃气、餐饮燃气等内容,进一步增强攻坚行动的针对性和覆盖面,严格整治标准,不达标坚决不复产。

（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强化精细化管理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深刻汲取镇江新区建筑工地‘3.8’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住建部门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规定，切实履行建筑行业监管职责。针对当前施工企业点多面广、各类风险较多等情况，层层压实行业工作职责，精准制定防范措施，督促在建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安全工作的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在日常管理中分项强化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抓好员工的全员教育培训和常态化管理，不断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认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紧急情况下的处置能力。市政府要统一部署，第一时间动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摸排全市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安全状况，建立基础台账，集中开展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的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认真清查参建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同步推进抓排查整改，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三）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解决消防监管执法问题

全市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全力推进基层消防安全末端治理，打通消防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消防部门要加大与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推进网

格管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基层镇(街道、园区),依托综治网格分片包干,突出抓好“九小场所”“三合一”、沿街门面店等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同时加大“智慧消防”建设力度,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等火灾预警终端设备,提高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群租房及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覆盖率,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火灾高风险场所防控能力;各级消防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各类火灾风险隐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依法依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镇江新区金科祥生·悦园建筑工地宿舍

“3·8”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7日